

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300.1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29.1
公务接待费	5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221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221
公务用车购置费	

二、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00.1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53.3 万元，下降 15.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29.1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21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29.1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.3 万元，下降 7.3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出访国别不同导致的综合费用标准降低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最高人民法院、省委省政府等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

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50万元，与2018年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2019年公务接待工作计划与2018年相比无明显变化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省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221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减少51万元，下降18.8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221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增加21万元，增长10.5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车辆编制数和实有数增加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减少72万元，减少原因主要是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，相应也未安排经费预算。